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謹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萬阜
副行長

中國上海
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任德奇先生、劉珺先生、李龍成先生*、汪林平先生*、常保升先生*、廖宜建先生*、陳紹宗先生*、穆國新先生*、陳俊奎先生*、羅小鵬先生*、胡展雲先生#、蔡浩儀先生#、石磊先生#、張向東先生#、李曉慧女士#及馬駿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境内外分支机构及附属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组织架构、人力资源、公司信贷业务、普惠金融业务、零售信贷业务、个人金融业务、信用卡业务、国际业务、金融市场业务、理财业务、同业业务、离岸业务、贵金属业务、财务管理、营运管理、资产负债管理、网络金融业务、信息科技安全等主要业务领域。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公司信贷业务、普惠金融业务、零售信贷业务、个人金融业务、信用卡业务、国际业务、金融市场业务、理财业务、同业业务、财务管理、营运管理、信息科技安全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0.25%	资产总额的 0.012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25%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0125%
税前利润潜在错报	错报 \geq 税前利润的 5%	税前利润的 0.5% \leq 错报 $<$ 税前利润的 5%	错报 $<$ 税前利润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2. 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3. 注册会计师发现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且补偿性控制尚不能够有效降低缺陷对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4.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构成重大错报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未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 对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告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务损失	财务损失 \geq 税前利润的 5%	税前利润的 0.5% \leq 财务损失 $<$ 税前利润的 5%	财务损失 $<$ 税前利润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对合法合规、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等控制目标构成重大负面影响。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1.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2.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严厉处罚，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3.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4.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5.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对合法合规、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等控制目标构成重要负面影响。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1. 决策程序导致重要失误；2. 违反内部规章，形成严重损失；3.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4. 重要业务的制度设计或系统控制存在重要失误；5.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不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可能产生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已针对内部控制薄弱环节，制定整改措施并加以推进，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有效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构成实质影响。本公司高度重视这些事项，并已经完成整改或正在落实整改。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可能产生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已针对内部控制薄弱环节，制定整改措施并加以推进，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有效性不构成实质影响。本公司高度重视这些事项，并已经完成整改或正在落实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公司持续强化“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的内控理念，构建与经营范围、组织架构、业务规模、风险状况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加强内控建设组织领导，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部控制措施与保障，推动建立业务部门、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内部审计部门齐抓共管工作格局。持续开展条线检查、专项治理、内部审计等检查监督工作，强化内控问题整改，促进管理质效提升。推动内控监督数字化转型，以“底层统一、差异自建、条线联动、智能助力”为原则，整合内控、审计、营运风险管理等系统，打造企业级数字化监督管理主系统，推动实现监督管理的线上化、自动化、智慧化和差异化。持续加强内控合规文化建设，制定内控合规文化建设意见，加强顶层设计，明确目标措施，全行开展“行长讲内控合规”“内控合规大家谈”等各类宣教活动，创建“内控合规案防教育基地”，持续营造廉洁从业和依法合规经营的氛围。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对个别有待完善的事项，公司已采取了积极的改进和控制措施，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有效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构成实质影响。2023年，本公司将持续建设“制度、流程、系统、人员、执行、监督”六位一体的内控管理机制，提升内部控制水平，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效保障。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任德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